

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018年10月30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燕萍：

王花曼：

包晓岚：